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有關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II期及III期 之補充修改協議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之關連交易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合和廣珠與西綫中方夥伴簽訂二零零五年III期補充修改協議，以透過西綫合作公司投資、規劃、設計、興建及經營西綫III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合和廣珠與西綫中方夥伴簽訂二零零八年III期補充修改協議，該協議實質取代二零零五年III期補充修改協議。西綫III期之投資總額預計為人民幣56億元，而當中35%將由合和廣珠及西綫中方夥伴向西綫合作公司各自投入相同份額(即各方出資人民幣9.8億元)之新增註冊資本共計人民幣19.6億元支付。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合和廣珠與西綫中方夥伴簽訂二零零八年II期補充修改協議以透過西綫合作公司進一步投資西綫II期。西綫II期之投資總額預計由人民幣49億元(不包括在建設期內所產生之貸款利息及日後政府收費及費用之調整(如有))增加人民幣23億元至人民幣72億元(包括在建設期內所產生之貸款利息)，而該等增加之35%將由合和廣珠及西綫中方夥伴向西綫合作公司各自投入相同份額(即各方出資人民幣4.025億元)之新增註冊資本共計人民幣8.05億元支付。

合和廣珠及西綫中方夥伴根據合作合同及合作章程之條款，將各自繼續享有由經營西綫I期、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所得可分派利潤之50%。

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構成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背景

茲提述二零零四年公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合和廣珠與西綫中方夥伴簽訂二零零五年III期補充修改協議，以透過西綫合作公司投資、規劃、設計、興建及經營西綫III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合和廣珠與西綫中方夥伴簽訂二零零八年III期補充修改協議，該協議實質取代二零零五年III期補充修改協議。

二零零四年II期補充修改協議其後已成為無條件，及西綫II期目前正在興建中。透過合和廣珠與西綫中方夥伴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簽訂之進一步協議，以修訂二零零四年II期補充修改協議，西綫合作公司之合作經營期限已改為35年，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起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合和廣珠與西綫中方夥伴簽訂二零零八年II期補充修改協議，以透過西綫合作公司進一步投資西綫II期。

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

二零零八年III期補充修改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訂約方：

合和廣珠

西綫中方夥伴

主要條款：

二零零八年III期補充修改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其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1. 合作合同及合作章程之合作範圍現從西綫I期及西綫II期擴大至包括投資、興建及經營西綫III期及其相關設施。
2. 西綫III期之投資總額預計為人民幣56億元(包括在建設期內所產生之貸款利息)(該金額最終將以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為準)，替代了原根據二零零五年III期補充修改協議所預計之人民幣32.6億元(不包括在建設期內所產生之貸款利息及日後政府收費及費用之調整(如有))。
3. 西綫合作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3.03億元(根據二零零四年II期補充修改協議所列明)增加人民幣19.6億元(即西綫III期投資總額人民幣56億元的35%)至人民幣42.63億元，將由西綫中方夥伴及合和廣珠以現金各自投入相同份額(即各方出資人民幣9.8億元，較原根據二零零五年III期補充修改協議所預計之

人民幣5.705億元增加人民幣4.095億元)。該出資額之20%將在西綫合作公司之新營業執照發出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投入，而其餘部分則在兩年內投入。在新增註冊資本投入前，西綫中方夥伴同意墊付有關項目之支出，西綫合作公司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貸款利率或西綫合作夥伴所取得貸款之實際利率(以較低者為準)支付由西綫中方夥伴所墊付之任何項目支出按季複息計算之利息，直至墊付之款項清還日止。

4. 合作經營期限將自西綫合作公司之新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為期40年，以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為準。在合作經營期限屆滿前六個月，經西綫合作公司董事會一致決議及取得原審批監管部門之批准，合作經營期限或可予延長。

二零零八年II期補充修改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訂約方：

合和廣珠
西綫中方夥伴

主要條款：

二零零八年II期補充修改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其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1. 西綫II期之投資總額預計將由人民幣49億元(不包括在建設期內所產生之貸款利息及日後政府收費及費用之調整(如有))增加至人民幣72億元(包括在建設期內所產生之貸款利息)(該金額最終須為有關的政府部門審批)。
2. 西綫合作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42.63億元(即根據二零零八年III期補充修改協議所預計增加後之金額)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0.68億元，新增註冊資本合計為人民幣8.05億元(即人民幣72億元與人民幣49億元間之差額的35%)將由西綫中方夥伴及合和廣珠以現金各自投入相同份額(即各方出資人民幣4.025億元)。該出資額之20%將在西綫合作公司之新營業執照發出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投入，而其餘部分則在兩年內投入。在新增註冊資本投入前，西綫中方夥伴同意墊付有關項目之支出，西綫合作公司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貸款利率或西綫合作夥伴所取得貸款之實際利率(以較低者為準)支付由西綫中方夥伴所墊付之任何項目支出按季複息計算之利息，直至墊付之款項清還日止。

根據中國適用規則及法規，西綫合作公司將於其每次對合作章程之若干條文作出變更時獲取新營業執照，該等變更(除其他事物之外)包括其註冊資本增加、其經營範圍或合作經營期限之變更，均將於新營業執照上顯示。新發出日期將列印於新營業執照上，而其經營期限的開始日期將維持不變。

根據合作合同及合作章程之條款，合和廣珠及西綫中方夥伴將繼續各自享有由經營西綫I期、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所得可分派利潤之50%。除上文所述者外，合作合同及合作章程之條款與在簽訂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前大致相同，其中包括預計投資總額及西綫合作公司之註冊資本之差額將由中國之銀行借貸支付。

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之條款乃由合和公路基建與西綫中方夥伴經過公平原則所磋商，並參考二零零四年II期補充修改協議、二零零五年III期補充修改協議及下文「訂立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之原因」一節所載的原因後訂定。合和公路基建及合和實業各自認為，除出現重大變動或不可預知之情況外，由於利息成本已考慮在內及新預計金額已包括預備費及基於現行價格作計算，因此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之投資總額將能有效控制。現打算二零零八年III期補充修改協議將會首先呈交予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審批，而二零零八年II期補充修改協議則會於二零零八年III期補充修改協議獲批准後呈交審批。

下表所載為西綫III期及西綫II期之投資總額及西綫合作公司之註冊資本在緊接及緊隨二零零八年III期補充修改協議及二零零八年II期補充修改協議獲批准前後之變動摘要(附註1)：

協議	西綫I期之 投資總額 (西綫I期已 自二零零四年 四月起營運)	西綫II期之 投資總額 (西綫II期正在 興建中)	西綫III期之 投資總額 (西綫III期 正在規劃中)	西綫合作公司 之註冊資本
二零零四年 補充修改協議	人民幣 16.8億元	人民幣 49億元	不適用	人民幣 23.03億元
二零零八年III期 補充修改協議及 二零零八年II期 補充修改協議 (附註2)	人民幣 16.8億元	人民幣 72億元	人民幣 56億元	人民幣 50.68億元

附註：

1. 由於二零零五年III期補充修改協議已被二零零八年III期補充修改協議實質取代，其將不會呈交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審批。由於二零零五年III期補充修改協議並沒有亦將不會生效，故上表內並無載列其所出現的變動。
2. 須獲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各自之獨立股東及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審批。

現時計劃西綫II期將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完成，而西綫III期可能會在二零一零年動工(須獲有關部門審批)，現時預計需要三至四年時間完成。

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生效前須進行之事項

各項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須在進行下列事項後，方告生效：

1. 倘聯交所有規定，須在股東大會上分別獲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股東批准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及
2. 由擁有監督權之中國政府審批部門(現時預期包括商務部)批准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

西綫合作公司之資料

西綫合作公司乃根據合作合同所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於本公佈日期，有關西綫合作公司之若干資料載列如下：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
投資總額	人民幣65.8億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23.03億元，由合和廣珠及西綫中方夥伴投入相同份額
經營範圍	投資、興建和經營西綫I期、西綫II期及相關設施
可分派利潤之分派	西綫中方夥伴 50% 合和廣珠 50%

於或預期於本公佈日期，有關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各期之收費期限及合作經營期限之若干資料載列如下：

	年期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西綫I期收費期限(附註1)	30年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三三年九月十六日
西綫II期收費期限(附註2)	25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三五年

西綫III期收費期限 (附註2)	25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三八年
合作經營期限 (於二零零八年III期補充修改協議前) (附註3)	35年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三八年九月十六日
合作經營期限 (於二零零八年III期補充修改協議後) (附註3)	40年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四三年九月十六日

附註：

1. 根據當時之中國法規，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依據當時之合作經營期限批准西綫I期之收費期限。
2. 根據現時之中國法規，一般而言，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之收費期限各自或許為25年，惟須經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目前預期包括省級人民政府)審批，最終或長或短。開始日期及屆滿日期乃基於現時預測作出，可能會出現變動。
3. 合作經營期限現時為35年，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起計(根據合和廣珠與西綫中方夥伴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所訂立的修改二零零四年II期補充修改協議的協議從30年作延長)。根據二零零八年III期補充修改協議將延長至40年，但須經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目前預期包括商務部)審批。

根據西綫合作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西綫合作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82億元。下表載列根據西綫合作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西綫合作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淨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的淨溢利	人民幣3,400萬元	人民幣3,500萬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的淨溢利	人民幣3,400萬元	人民幣3,500萬元

合和公路基建集團按照合作合同所訂明的利潤分配比例，使用比例報告其於西綫合作公司的權益。合和公路基建集團應佔的西綫合作公司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合和公路基建集團與西綫合作公司之間的交易及結餘除外)與等值項目按逐項基準於綜合財務資料中合併。合和公路基建集團與西綫合作公司之間的交易及結餘對銷，以合和公路基建集團應佔的西綫合作公司相關收入、開支、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為限。

合和實業集團按權益會計法將西綫合作公司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在其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西綫合作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在合和實業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並就合和實業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西綫合作公司的損益及權益之變動作出調整。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合和實業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和公路基建股份2,169,101,500股(截至本公佈日期佔相等於合和公路基建已發行股本約73.02%)。根據合和公路基建與聯交所簽訂之上市協議第46條條款及合和實業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致聯交所之函件，由合和公路基建集團與內地企業共同控制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以經營收費公路項目的西綫合作公司，在當時上市規則第14章(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將第14章分割為第14及第14A章)之下，被視作為合和公路基建及合和實業的附屬公司。西綫合作公司已承諾提供所需相關資料，以助合和公路基建履行其需作出披露之責任。西綫中方夥伴乃一國營企業，由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管理。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乃由廣東省政府成立之國營企業，主要從事投資、興建、監督及經營廣東省內之主要運輸及基建項目。西綫中方夥伴現分別佔西綫合作公司及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由西綫中方夥伴及合和公路基建之附屬公司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之50%及52%權益；據此，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西綫中方夥伴被視作為合和公路基建及合和實業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構成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向獨立股東徵求之批准，亦將覆蓋有關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及執行西綫合作公司之項目的事項，其中包括(a)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就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條款、合作合同或合作章程作出任何修訂及就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或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而對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條款作出之修訂；(b)就有關執行或根據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合作合同或合作章程之任何交易；及(c)以下所述之所有相關、附帶或額外交易、安排或事項：(1)投資、規劃、設計、興建、管理或經營西綫II期或西綫III期項目或；(2)有關西綫II期或西綫III期項目或西綫合作公司就西綫II期或西綫III期執行、實施或投資之項目下所產生之任何物業、設備、發展或投資。由於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亦構成合和公路基建之須予披露交易。

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已分別成立由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及有關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亦將被委任，以就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及有關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合和實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之同意。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43條，如上市發行人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表決權利，及有股東持有的證券面值逾50%或以上，並有權出席為通過有關關連交易而召開之股東大會，則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或可以獨立股東書面批准方式

代替。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合和公路基建股份2,160,000,000股(截至本公佈日期佔相等於合和公路基建已發行股份約72.72%)已書面確認，倘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需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股東批准，將會投贊成票。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中並無別於合和公路基建其他股東之任何重大權益。西綫中方夥伴向合和公路基建確認，彼等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股份。因此，倘合和公路基建對通過該關連交易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合和公路基建未有獲悉任何股東需要放棄投票權。故此，合和公路基建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召開股東大會以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

訂立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之原因

誠如二零零四年公佈所述，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建成後將為一條直接連繫廣州、佛山、中山及珠海之高速公路主幹線系統。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各自的董事會相信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三期之發展將成為在該地區一條具策略性的路綫。

自二零零四年以來，珠江三角洲地區西岸之運輸網絡快速發展。部分高速公路，包括江門至中山高速公路、江門至鶴山高速公路、廣東西部沿海高速公路、及廣州西二環高速公路已建成並投入營運。根據廣東省第十一個五年計劃，珠江三角洲地區將建設更多完善運輸網絡。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各自之董事會預期，所有該等高速公路(作為運輸網絡之一部分)，尤其是在珠江三角洲西岸建成之高速公路將為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帶來協同效益，並有利於所有三期之未來交通量增長。此外，廣東省之汽車擁有量在過去十年出現大幅增長。根據中國統計年鑒，於一九九四年，廣東省之登記汽車數目低於1,000,000輛，而於二零零四年當西綫I期開通時，數目已增至3,100,000輛，而於二零零六年，廣東省之登記汽車數目更達4,300,000輛。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各自之董事會預期，該數目在可見將來將繼續增長。

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各自之董事會相信，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之交通流量將受到廣東省汽車數量之增長及香港與珠江三角洲西岸間運輸網絡發展之協同效益所帶動。

於訂立二零零五年III期補充修改協議後及於準備西綫III期之可行性報告及設計過程中，預期建設西綫III期之建設總成本將超出於二零零五年所編制之原預算，其原因為(i)中國政府收緊對出讓土地之控制及提高補償標準引致西綫合作公司應付之征地及拆遷成本有所增加；(ii)建築材料價格上漲；(iii)包含於西綫III期建設期間將產生之貸款利息；及(iv)西綫III期之設計變更增添更多隧道及橋樑。由於西綫III期位於人口稠密及快速發展之區域，為配合中山市及珠海市之城市規劃及減低征地所需耗費之冗長時間及成本，西綫III期之若干路段將重新調整，而重新調整

相比原有規劃將導致需要建設更多隧道及橋樑。目前計劃將待興建之隧道之總長度將由約2.5公里增至約5.1公里。估計征地及拆遷成本以及建築材料價格上漲佔預計西綫III期所增加之建設成本逾50%。在該情況下及為確保西綫III期之最近期可行性研究與設計之一致性，合和廣珠及西綫中方夥伴須於申請項目審批前進一步補充修改合作合同及合作章程至(除其他事物之外)增加西綫III期之預計投資總額及西綫合作公司之註冊資本。

同時，於西綫II期之征地及建設過程中，預期西綫II期之總建設成本亦將超出於二零零四年編制之原預算，其原因為(i)中國政府收緊對出讓土地之控制及提高補償標準引致西綫合作公司已付及應付之征地及拆遷成本增加；(ii)建築材料價格上漲；及(iii)計及於西綫II期之建設期間將產生之貸款利息。估計征地及拆遷成本以及建築材料價格上漲佔預計西綫II期所增加之建設成本逾50%。在該情況下，合和廣珠及西綫中方夥伴亦有意進一步補充修改合作合同及合作章程至(除其他事物之外)增加西綫II期之預計投資總額及西綫合作公司之註冊資本。為更有效地控制建設成本，西綫合作公司已為建設西綫II期提前採購部分鋼材產品以鎖定價格。

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董事會認為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分別符合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股東的整體利益。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供其意見。

附加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各自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各自之股東。

一般資料

合和實業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發展、投資及經營物業及酒店以及基建項目。

合和公路基建主要業務為(尤其在鄰近香港之珠江三角洲地區)倡議、推動、發展及經營策略性重點公路、隧道、橋樑及相關之基建項目。

釋義

「二零零四年公佈」 指 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聯合刊發之公佈；

「二零零四年II期補充修改協議」 指 由合和廣珠及西綫中方夥伴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就雙方同意修改有關西綫II期合作章程所簽訂之有條件協議，以及合和廣珠及西綫中方夥伴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就雙方同意修改有關西綫II期合作合同所簽訂之有條件協議；

「二零零五年III期 補充修改協議」	指	由合和廣珠及西綫中方夥伴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雙方同意修改有關西綫III期合作章程所簽訂之有條件協議，以及合和廣珠及西綫中方夥伴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雙方同意修改有關西綫III期合作合同所簽訂之有條件協議；
「二零零八年 補充修改協議」	指	二零零八年II期補充修改協議及二零零八年III期補充修改協議；
「二零零八年II期 補充修改協議」	指	II期合同補充修改協議及II期章程補充修改協議；
「二零零八年 III期 補充修改協議」	指	III期合同補充修改協議及III期章程補充修改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合和實業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
「合和實業」	指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合和公路基建」	指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合和廣珠」	指	合和廣珠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為合和公路基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作章程」	指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之西綫合作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合作合同」	指	西綫中方夥伴與合和廣珠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所訂立之中外合作經營合同(經不時修訂)；
「合作經營期限」	指	已由或將由商務部批准(根據合作章程中規定)之西綫合作公司的經營期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西綫I期」	指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廣州至順德段，全長約14.7公里；

「II期章程補充修改協議」	指	由合和廣珠及西綫中方夥伴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就雙方同意修改有關西綫II期合作章程所簽訂之有條件協議；
「II期合同補充修改協議」	指	由合和廣珠及西綫中方夥伴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就雙方同意修改有關西綫II期合作合同所簽訂之有條件協議；
「西綫II期」	指	建議興建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之順德至中山段，全長約46公里，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合和公路基建招股章程中所指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之二期及三期；
「III期章程補充修改協議」	指	由合和廣珠及西綫中方夥伴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就雙方同意修改有關西綫III期合作章程所簽訂之有條件協議；
「III期合同補充修改協議」	指	由合和廣珠及西綫中方夥伴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就雙方同意修改有關西綫III期合作合同所簽訂之有條件協議；
「西綫III期」	指	建議興建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之中山至珠海段，全長約38公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費期限」	指	西綫合作公司(已獲或將獲廣東省政府批准)有權或將有權收取來自經營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各個單獨路段全部路費收入之期限；
「西綫中方夥伴」	指	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
「西綫合作公司」	指	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指 建議興建位於珠江三角洲貫通廣州、佛山、中山及珠海，由雙向三車道高速公路網絡所組成之幹道。

承董事會命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業華

承董事會命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合和實業董事會由十名執行董事胡應湘爵士(主席)、何炳章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胡文新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郭展禮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嚴文俊先生、楊鑑賢先生、雷有基先生、何榮春先生、莫仲達先生及王永霖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李憲武先生、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女士及李嘉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文佳先生、陸勵荃女士及藍利益先生組成。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由八名執行董事胡應湘爵士(主席)、何炳章先生(副主席)、胡文新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志鴻先生(董事副總經理)、梁國基工程師、黃禮佳先生、賈呈會先生及莫仲達先生；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費宗澄先生、藍利益先生、中原紘二郎先生及嚴震銘博士；以及一名替代董事梅大強先生(莫仲達先生之替代董事)組成。